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7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6  
空间与全球健康

## 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决议草案

### 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主席编写的说明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2018年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核可了其全体工作组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设立一个题为“空间与全球健康”的新项目的一致意见。也在2018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设立新的议程项目，并欢迎在空间与全球健康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Antoine Geissbühler（瑞士）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商定，新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将与秘书处一道，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项该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建议书，其中应考虑到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的作用，该专家组设立于2014年，在2015至2018年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2. 根据委员会2019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在其2021年会议上商定了关于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全球健康的政策、经验和做法的建议，以期将这些建议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大会。作为工作组2021年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主席将提交一项拟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本文件载有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决议草案，其中纳入了工作组成员在2021年12月1日在线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 A/AC.105/C.1/L.392。



## 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76/3 号决议，

还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所载建议<sup>1</sup>，其中与会国呼吁采取行动，通过扩大和协调天基远程医疗服务和控制传染病来改善公共健康服务，

又回顾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及其优先主题 5：关于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

承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重要贡献，

强调《空间 2030 议程》<sup>3</sup>的总体目标 2，即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合作以支持全球健康；改善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的使用和应用、全球卫生保健领域的创新、合作以及信息和工具的共享，以提高公共健康和保健干预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加强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深信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加强空间生命科学和诸如远程保健、远程医疗和远程流行病学等数字保健技术；预防及控制疾病和全球健康问题；促进提高人类健康、环境健康、动物健康和食品来源和供应；以及推进医学研究和健康实践，包括不分地理位置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以此作为促进人人享有公平、可负担的普惠保健的手段，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和全球健康领域的工作，包括在以下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即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建议而设立的公共健康行动小组 6、行动小组 6 的后续举措、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关于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5 以及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

深切关注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等新出现的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健康的突发事件对人类生活、社会和发展造成的破坏性全球影响，敦促国际社会采纳“整体健康”做法，加强天基解决办法特别是远程保健在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中的作用，

1.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与全球健康有关的所有关键空间活动中进行有效协调；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3），第一章，决议 1。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第 76/3 号决议。

2. 鼓励卫生机构与空间机构在国内一级开展正式固定下来的合作，并欣见促进空间部门与卫生部门间交流想法的现有跨部门网络；
3. 鼓励成员国建立适当顾及法律和道德问题的由政策扶持的环境和治理机制，以消除影响有效利用包括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等天基技术的障碍；
4. 还鼓励成员国在开发与全球健康有关的包括遥感和地球观测数据等所有地球空间信息及改进其获取途径方面尽可能促进开放式数据共享政策和参与式做法；
5.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实现组织和技术互操作性，并促进研究和创新活动，以便利在卫生部门开发和落实天基科学和技术；
6. 敦促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支持推广开发、公平获取和应用空间解决方案，以满足全球健康需求和公共健康需求并应对可能影响到健康的突发事件及满足成员国的个人健康需求，并鼓励实施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涉面更广的多项空间解决方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7. 鼓励成员国和参与实体推进其对包括卫生信息系统在内卫生系统所有相关资产进行地理标记所做努力，并将其用于进一步实现健康目标；
8. 鼓励成员国开展适当的操练和演习，以对照测试其作业准备、应急能力和适当利用空间技术应对全球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9. 欣见在日内瓦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合作平台，该平台向全球开放并涉及多个层面，目的是推动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行动体就空间和全球健康问题展开卓有成效的合作；
10. 强调应当每年密切跟踪和汇集涉及由联合国各实体为利用空间增进全球健康而开展或筹备的所有关键活动、参考文件和计划，这类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并尽可能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非政府行动体；还强调应当随之参照利用每年一次的活动汇总寻找差距和机会并就此展开讨论，并广泛交流讨论内容，以努力提高该领域相关行动体的认识并促进相互间的合作；
11. 承认应当分析并评估空间和全球健康领域当前各行动体的作用和兴趣，以促进所有各行动体之间的协同互补及合作与协调；
12. 强调需要以公平可持续方式加强部门间协调与合作，以便卓有成效地开展与全球健康领域空间科学与技术应用有关的国际、区域、国家和次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13. 鼓励成员国争取教学机构及其他能力建设机制参与尽早动员年轻卫生专业人员掌握空间相关技能和能力；
14. 赞同推动开展拟由联合国实体及其他相关行动体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进一步推动采用“整体健康”做法的行动体深化对空间科学和技术重要贡献的认识和参与，以期增加卫生领域积极参与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组织及其他行动体的数量。